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
李昀儒

被告 林重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俐